

城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四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 安排计划的汇报

——2022年12月29日在城东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城东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城东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的汇报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四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青财预字〔2022〕1325号）精神，下达第四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转移支付专项金额度151.8万元，用于支持我区保障“三保”支出。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我区严格按文件规定用途拟定了安排计划，主要用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休无军籍一次性死亡抚恤151.8万元。

下一步，我区将按照财政部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230号）精神，做好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与监管，确保部门支付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全面落实“三保”保障责任，切实承担资金监管责任。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